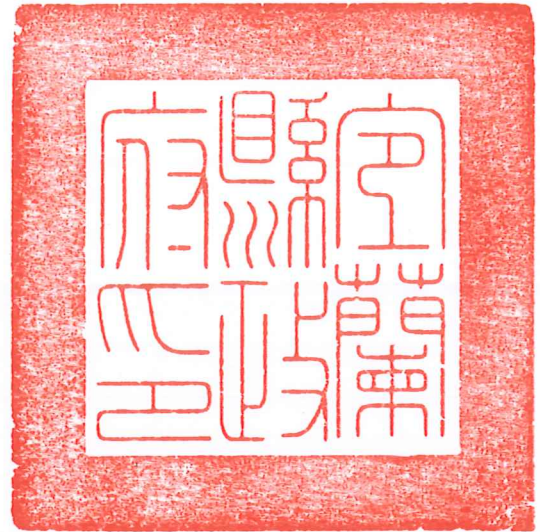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040537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訂定「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辦法」。
附「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辦法」全部
條文

縣長 林 晏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040537B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以下簡稱本會館)場地供民眾使用，發揮使用效能，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以下簡稱原民所)。

第三條 本會館開放使用場地及用途如下：

一、一樓展演場：展覽、小型表演藝術等活動。

二、二樓階梯交誼廳：小型室內展演、講座及影展等活動。

三、六樓多功能會議室：會議、小型室內展演、講座及影展等活動。

第四條 場地使用時間及限制如下：

一、一樓展演場：

(一)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二個時段。

(二)連續使用期間以二日為限。

二、二樓階梯交誼廳：

(一)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二個時段。

(二)國定例假日不提供使用。

三、六樓多功能會議室：

(一)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二個時段。

(二)國定例假日不提供使用。

第五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三十日前向原民所提出，並於原民所許可後七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為原住民團體者，場地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

一、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



二、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情形。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人因故取消場地使用，應於許可使用日起算三日前以書面向原民所申請退費；屆期未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均不予退還。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未能使用者，不在此限。

原民所未能於許可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得於該日期起算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申請人無法配合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原民所得命其停止一切活動。

第八條 申請人未經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使用瓦斯、噴燈、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及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

二、在壁面(地面)使用鐵釘、直接吊掛物品於屋架或橫樑。

三、設置或張貼廣告物、指標、旗幟。

四、轉租(借)本會館場地。

五、擅接電源。

六、使用非許可範圍之場地。

七、於非許可之時間演出或綵排。

八、其他原民所公告禁止之行為。

申請人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原民所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得命申請人補繳場地使用費。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回復場地原狀，並自行清除廢棄物。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原民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條 申請人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得暫停受理其申請，以六個月為限；損壞場地之設施或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經原民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原民所得就所受損害及支出之費用，扣抵保證金。

場地使用完畢，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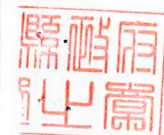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基準

場地使用費	類別	場地名稱	坪數	金額	優惠價	保證金
	半戶外	一樓展演場	165	4,500 元/半天	免收費	1,200 元
	室內	二樓階梯交誼廳	61	3,600 元/半天	1,800 元/半天	1,000 元
		六樓多功能會議室	88	4,400 元/半天	2,200 元/半天	1,200 元
備註	一、使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5 時，每 4 小時(半天)為 1 時段。 二、優惠對象：原住民團體。 三、免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對象：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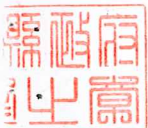


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辦法

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提供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以下簡稱本會館)場地供民眾使用，發揮使用效能，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十一條，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令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第二條)
- 三、本會館開放使用場地及用途之規定。(第三條)
- 四、場地使用時間及限制之規定。(第四條)
- 五、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及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情形之規定。(第五條)
- 六、申請人因故取消場地使用，須於規定期限前以書面提出申請，辦理退費事宜。原民所未能於許可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得於規定期限前通知申請人及後續辦理機制。(第六條)
- 七、申請人使用場地，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原民所得命其停止一切活動之規定。(第七條)
- 八、申請人未經許可，不得有第一項各款之行為及原民所得命申請人補繳場地使用費之規定。(第八條)
- 九、申請人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場地原狀之規定。(第九條)
- 十、申請人違反規定，得暫停受理其申請，以六個月為限與損壞場地之設施或設備，應負賠償責任及保證金退還等規定(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以下簡稱本會館）場地供民眾使用，發揮使用效能，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以下簡稱原民所）。</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p>
<p>第三條 本會館開放使用場地及用途如下： 一、一樓展演場：展覽、小型表演藝術等活動。 二、二樓階梯交誼廳：小型室內展演、講座及影展等活動。 三、六樓多功能會議室：會議、小型室內展演、講座及影展等活動。</p>	<p>本會館開放使用場地及用途之規定。</p>
<p>第四條 場地使用時間及限制如下： 一、一樓展演場： （一）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二個時段。 （二）連續使用期間以二日為限。 二、二樓階梯交誼廳： （一）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二個時段。 （二）國定例假日不提供使用。 三、六樓多功能會議室： （一）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二個時段。 （二）國定例假日不提供使用。</p>	<p>場地使用時間及限制之規定。</p>
<p>第五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三十日前向原民所提出，並於原民所許可後七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人為原住民團體者，場地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p> <p>一、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 二、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情形。</p> <p>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使用費、以優惠價計收及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情形之規定。</p>



<p>第六條 申請人因故取消場地使用，應於許可使用日起算三日前以書面向原民所申請退費；屆期未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均不予退還。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未能使用者，不在此限。</p> <p>原民所未能於許可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得於該日期起算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申請人無法配合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p>	<p>一、申請人因故取消場地使用，須於規定期限前以書面提出申請，辦理退費事宜。</p> <p>二、原民所未能於許可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得於規定期限前通知申請人及後續辦理機制。</p>
<p>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原民所得命其停止一切活動。</p>	<p>申請人使用場地，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原民所得命其停止一切活動之規定。</p>
<p>第八條 申請人未經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瓦斯、噴燈、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及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 二、在壁面(地面)使用鐵釘、直接吊掛物品於屋架或橫樑。 三、設置或張貼廣告物、指標、旗幟。 四、轉租(借)本會館場地。 五、擅接電源。 六、使用非許可範圍之場地。 七、於非許可之時間演出或綵排。 八、其他原民所公告禁止之行為。 <p>申請人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原民所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得命申請人補繳場地使用費。</p>	<p>申請人未經許可，不得有第一項各款之行為及原民所得命申請人補繳場地使用費之規定。</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回復場地原狀，並自行清除廢棄物。</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原民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申請人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場地原狀之規定。</p>
<p>第十條 申請人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得暫停受理其申請，以六個月為限；損壞場地之設施或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前項情形經原民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原民所得就所受損害及支出之費用，扣抵保證金。</p> <p>場地使用完畢，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申請人違反規定，得暫停受理其申請，以六個月為限與損壞場地之設施或設備，應負賠償責任及保證金退還等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